



## 缤纷童年 欢乐六一

5月31日,高新区实验幼儿园的小朋友在户外活动。今年“六一”儿童节期间,我市组织开展了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活动,让广大儿童度过一个健康幸福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。  
吴建正 摄

儿童节专版详见05、06、07、08版

关注高考中考

## 中高考期间夜间及中午时段禁止噪声污染

6月1日0:00至6月15日18:00



本报讯(通讯员 沈潜)2023年中考、高考即将来临,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的复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,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2023年度中高考期间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》。

通告要求,2023年6月1日至6月15日的夜间及中午时段(夜间时段指22:00至次日6:00之间;中午时段指12:00—14:00之间),除抢修抢险工程外,禁止城市建成区所有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

(包括拆迁工地、建筑工地、渣土工地、市政工地等)、渣土车辆运输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。相关施工单位要提前做好准备,合理安排施工作业。

在2023年度高考日(6月7日—10日)、中考日(6月13日—15日)考前半小时至考试完毕前,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各考点和居民区方圆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:

(一)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(包括拆迁工地、建筑工地、渣土工地、市政工地等)、渣土车辆运输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;  
(二)使用高音广播喇叭、电子礼炮

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;

(三)机动车鸣喇叭、机动车“炸街”行为;

(四)燃放烟花爆竹;

(五)商业经营、露天娱乐和集会等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;

(六)其他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的行为。

2023年中考、高考特殊时期,各相关管理部门将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切实加强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,增加执法频次,扩大监管范围,特别是加强考场及考生驻地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监

管。同时,加强对重点时段的执法监督管理,必要时进行联合执法,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。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,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通告自2023年6月1日0:00起施行,至6月15日18:00止。

希望各行业及广大市民给予支持,严格遵守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及通告要求,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同时,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,发现违反通告要求的行为可及时举报,举报热线为12345、110。